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贵部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91 号），现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材料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40,370.16 万元，同比增长 13.37%，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 45.12%；毛利率 3.12%，较上期增加 2.20 个百分点；销售量同比增长 26.62%，增长幅度超过销售收入。请说明材料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具体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平均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列示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名单、工商信息、交易金额及形成期末往来款项情况，说明供应商与客户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材料贸易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覆盖范围，并对材料贸易业务的真实性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材料贸易的业务模式及具体开展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纳川贸易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历史主营产品涉及塑料米、乙二醇、金属硅、石材荒料、农产品等，货物来源为境内外供应商相结合，客户群体主要面向境内及公司管业板块各生产基地。近年来，由于公司聚焦主业，纳川贸易的材料贸易业务产品种类也缩减为塑料米和乙二醇，相关采购渠道主要以向国内大型石化公司采购为主，国外进口为辅。

（2）业务模式及具体开展情况

公司产品贸易主要以塑料米（聚乙烯 PE、聚丙烯 PP）和乙二醇为主，具体

经营模式为：公司利用长期以来在行业积累的经验、客户、供应商的资源，通过对塑料米和乙二醇的市场需求、价格信息的了解和分析，利用公司掌握的信息优势、渠道优势等，先行采购部分存货，再通过掌握的客户资源和市场情况寻找客户进行销售；根据掌握的客户需求情况，利用公司多年的产品原材料信息及渠道寻找对应的产品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

采购方面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纳川贸易根据市场行情预判并结合客户订单情况，采用提前备货的方式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根据采购不同贸易产品向多家上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

②供应商接到询价信息后会结合当时的市场价进行报价，纳川贸易会根据价格优先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利润，同时考虑供应商的实力等市场因素后确定具体供应商；

③与供应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纳川贸易一般与供应商约定采用款到发货、预付货款等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

④根据合同约定由纳川贸易前往指定地点自提货物或要求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的地点，经公司确认收货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公司，公司自行承担交货后的存货风险；

⑤货物验收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履行支付尾款等义务。

销售方面，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纳川贸易在接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通过比对市场交易价或询价后给客户进行报价，经与客户磋商确认销售价后，与其签订销售合同。纳川贸易大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少量客户约定期限付款结算方式，收款方式一般为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②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前往指定地点自提货物或纳川贸易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公司与客户的交付义务结束，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客户自行承担交货后的存货风险；

③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尾款。

二、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平均单价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1) 公司材料贸易业务按产品销售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 品	塑料米	乙二醇及其他	合计
----	-----	-----	--------	----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36,744.41	3,625.75	40,370.16
	销售数量(吨)	69,865.55	10,840.00	80,705.55
	平均售价(不含税)	0.53	0.33	0.50
	营业成本	35,588.05	3,524.50	39,112.55
	毛利率	3.15%	2.79%	3.12%
2019年	营业收入	23,974.20	11,634.24	35,608.44
	销售数量	37,492.96	26,243.55	63,736.51
	平均售价(不含税)	0.63	0.44	0.56
	营业成本	23,787.37	11,494.45	35,281.82
	毛利率	0.78%	1.20%	0.92%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3.27%	-68.84%	13.37%
	销售数量	86.34%	-58.69%	26.62%
	平均售价	-16.76%	-24.55%	-10.47%
	营业成本	49.61%	-69.34%	10.86%
	毛利率	2.37%	1.59%	2.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报告期塑料米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86.34%,乙二醇及其他材料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8.69%,由于贸易业务板块的主要购销产品为塑料米,且塑料米单价较乙二醇等其他产品更高,故而塑料米销量的增加带动了本报告期材料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

(2) 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的产品价格走势如下:

① 聚乙烯走势图(摘自金投行情网)



② 聚丙烯走势图(摘自金投行情网)



③乙二醇走势图（摘自新浪财经网）



由于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的产品基本以石油为原料，本报告期受疫情及国际贸易战等影响，从上图可以看出，前期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后期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油价有所上涨，公司材料贸易主要产品聚乙烯等也在一定程度的回暖。因上年度末，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约 707.87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经营环境及产品状况对塑料米等商品采取降价措施，后期随着市场的回暖和价格的提升，公司销售前期库存成本较低的产品致毛利率发生一定的上升。

三、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名单、工商信息、交易金额及形成期末往来款项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报告期交易额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宁波***有限公司	2,465.10	189.31	100	余**	浙江省宁波****	2013-10-23	批发业
塑米***有限公司	2,087.92	0.00	40,000	邓**	汕头市****	2016-4-29	批发业
东莞市***有限公司	1,632.00	0.00	2,000	王**	山东省东营市****	2018-4-17	零售业
河北***有限公司	1,268.22	0.00	300	吴**	河北省沧州市****	2015-3-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福建***有限公司	1,216.29	0.00	1,388	钟**	厦门市***	2016-1-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交易额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以负数列示)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海峡***有限公司	8,677.39	-37.20	56,000	黄**	福建省泉州市****	2013-9-13	批发业
GULF *** FZCO	6,749.04	637.57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21 October 2011 (over 9 years ago)	Entité étrangère
中化***有限公司	6,029.82	0.00	5,000	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6-19	批发业
中石化***有限	3,134.87	-27.56	10,000	徐**	福建省晋江市****	2012-4-24	批发业

公司							
福建省***有限公司	2,173.69	0.00	35,000	傅**	福建省福州市****	1992-1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公司材料贸易业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

如下：

(1)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宁波***有限公司	乙二醇	厦门***有限公司	塑料米
塑米***有限公司	塑料米	厦门***有限公司	塑料米
东莞市***有限公司	乙二醇	浙江***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北***有限公司	塑料米	宁波***有限公司	乙二醇
福建***有限公司	塑料米	浙江***有限公司	乙二醇

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的销售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销售团队对市场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的客户群体会存在一定的变化。

(2)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海峡***有限公司	塑料米	GULF *** FZCO	塑料米
GULF***FZCO	塑料米	厦门***有限公司	塑料米
中化***有限公司	塑料米	厦门***有限公司	塑料米
中石化***有限公司	塑料米	SINOCHEM***LTD	乙二醇
福建省****有限公司	塑料米	WANXIANG***LTD	乙二醇

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的采购产品类型及种类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需求的改变导致寻找不同的供应商，故而导致本报告期材料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化。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并结合其他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针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交易额与余额是否与公司记录一致，本期对采购额发函比例 81.66%，回函比例 79.89%；2020 年贸易业务客户数量 465 家，客户数量较多，收入分布较为分散，选择交易额较大的客户进

行发函，发函比例 41.10%，回函比例 76.88%，并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3)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检查主要供应商、客户销售及采购合同，核查购销合同是否独立执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结算方式及定价模式是否合理等，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选取样本、检查与采购、销售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采购、销售相关业务数据、合同、对账单等资料，同时索取公司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入库单、签收单、回款单据、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核查销售、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检查销售回款，对销售货款，核对付款人与合同主体是否一致，付款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7) 对收入、成本和毛利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本期与上期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分析。

(8) 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是真实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10,848.17 万元、3,227.84 万元与 545.72 万元。全资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润”）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公司收购福建万润形成商誉 8,510.41 万元前期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请列示福建万润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并说明近年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回复：

一、福建万润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项	目	行次	报告期金额	备注
---	---	----	-------	----

一、营业收入	1	1,301.21	
减：营业成本	2	470.47	
税金及附加	3	2.82	
销售费用	4	556.13	
管理费用	5	715.48	
研发费用	6	1,023.78	
财务费用	7	-691.23	
加：其他收益	8	31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	15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0	-788.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100.26	
加：营业外收入	12	12.63	
减：营业外支出	13	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87.67	
减：所得税费用	15	-965.7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21.91	

公司按产品收入分类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为 545.72 万元，主要为福建万润实现营业收入 398.55 万元（扣减并表关联方抵消收入 902.66 万元）、新能源板块福建川流实现的营业收入 15.45 万元及泉港绿川实现的营业收入 131.72 万元。

二、近年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如下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政策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不仅数量上得到快速发展，而且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伴随着补贴退坡，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升。外资新能源零部件企业包括行业巨头及相关资金都将涌入国内市场，这固然有益于丰富产品，激发竞争活力，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但也加剧了竞争。纵观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策补贴退坡、汽车市场低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整体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订单需求相对放缓和，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冲击，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在公交车板块，而且主要市场在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龙”）和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旅”），公交车的主要终端市场在福建本土，随着主机厂业务的下滑和福建新能源市场的逐步饱和及报告期受到疫情的叠加影响，是导致公司销售业务不佳的主要原因。

三、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福建万润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中尚具备较为有力的竞争优势，产品

系列完备，解决方案多样，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公司在技术、产品上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坚定走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路线，继续加强战略管控，保障战略落地。

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坚持以创新求发展的思路，继续充分发挥福建万润在新能源动力总成（电机、电控、齿轮传动）的研发制造优势，加大在产品开发上的投入，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继续加大对宇通体系、潍柴体系、开沃新能源体系的开发，做强龙马环卫、新龙马，对接好法士特配套，完成环卫车、物流车、载重卡车的布局。

新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行业、开拓市场从福建省向全国其他省份转移，积极开拓其他优质客户，争取与国内主流的整车厂、公交公司或其他用车公司全面达成合作。

生产管控方面，公司将加强对电机生产线，DAT 系列自动变速器生产线、主驱控制器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管道业产品库存量 8,134.99 吨，较期初增长 90.26%；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库存量 167 套，较期初减少 36.98%；贸易类产品库存量 457 吨，较期初减少 83.35%。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36 亿元，较期初减少 19.67%，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746.7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93%。请说明各业务产品库存量变化较大的原因，期末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并结合数量、单价说明库存商品金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各业务产品库存量变化较大的原因：

（1）本报告期末管道业库存量较上年末增长 90.26%，主要系本报告期为应对业务量的扩大而增加备货量所致。

（2）本报告期贸易类业务库存量较上年末下降 83.3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贸易类业务降价多销，订单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库存存货及时清理所致。

（3）本报告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库存量较上年末下降 36.9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福建万润受新能源政策补贴退坡、汽车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订单量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库存金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构成明细	期末结存			期初结存			变动比例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管材产品	8,134.99	0.55	4,510.14	4,275.79	0.89	3,805.80	90.26%	-38.20%	18.51%
贸易类产品	457.00	0.66	302.19	2,745.06	0.85	2,320.21	-83.35%	-22.35%	-86.98%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	167.00	5.60	934.44	265.00	2.38	629.53	-36.98%	135.29%	48.43%
合计	8,758.99	0.66	5,746.76	7,285.85	0.93	6,755.54	20.22%	-29.03%	-14.93%

根据上表分析如下：

（1）受疫情及国际贸易战影响，报告期石油化工产品价格走低，公司采取降价措施清理贸易产品库存，使贸易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及库存单价均有所下降，因此贸易类产品期末库存金额较期初减少 2,018.02 万元。

（2）报告期管材产品原料成本下降，但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扩大而增加各种类别、规格产品的备货量，因此管材产品期末库存金额较期初增加 704.34 万元。

（3）报告期子公司福建万润订单量下降，产量减少，导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期末库存量较期初减少，但由于产量降低，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因此导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期末库存金额较期初增加 304.91 万元。

综上分析，由于公司贸易类产品库存金额减少额远远大于管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库存金额的增加额，故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期初下降。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A、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B、结合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检查其数量及状况，并选取样本，抽查存货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存货的数量是否一致，以确定存货明细账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C、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存货价格变动等情况，了解期末存货结存情况。

D、复核生产成本归集、结转过程，结合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比较，以评价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E、结合存货市场售价等相关因素，评估公司对期末存货减值判断是否合理、谨慎。

F、检查存货期后出入库明细，库存商品的发出记录及发出商品的签收或领用记录。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就上述库存商品金额较期初下降原因的分析有不合理之处。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含对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730.77 万元及对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提 81.61 万元财务费用。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列示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拆借起止日、利率、归还情况及期末余额，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资金占用费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黄石新港	福建广泽
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与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HDPE 管材买卖（BT）合同》及《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HDPE 管材买卖（BT）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第一批货款总金额暂定为 8,933,120 元，最终货款总金额以送货签单结算为准，补充协议将货款总金额暂定为 29,876,648 元，最终货款总金额以送货签单结算为准，并约定了财务费用按未付货款总额的 10% 计算。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累计发货 3,691.14 万元，经公司多次对账催收后，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新港公司	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泽）是公司在龙岩永定区、连城县、武平县、新罗区乡镇污水处理厂一体化 PPP 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2019 年度，因福建广泽施工的大部分乡镇均已完成，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后应付至 90%，预计按完成工程进度应付工程款约为 2,700 万元，由于政府因素及在办理证件许可、环评等方面拖延致尚未能取得竣工验收报告，致 SPV 公司无法达到银行拨付条件，从各自 PPP 项目贷款资金专户拨付款项给福建广泽。因福建广泽应付供应商的材料

	<p>才陆续付清 3,691.14 万元货款。因此，公司向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港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费用及相关财务审计费用，后得到了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2018）鄂 0222 民初 3387 号民事判决，判决要求新港公司应承担 774.62 万元财务费用。2019 年 5 月 13 日，新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二审驳回了新港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新港公司判决款项，不含税金额为 730.77 万元。</p>	<p>款及应支付农民工工资较多，资金紧张，出现纠纷事件。为了保证工程顺利、稳健推进，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川管业先行借支 2,400 万元给福建广泽，福建广泽按月 1%计息给纳川管业。由于纳川管业与各 SPV 公司是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且 SPV 公司的资金拨付仅能通过贷款资金专户进行拨付，随着各子项目陆续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SPV 公司陆续按合同约定从各 PPP 项目贷款资金专户拨付至 90%款项给福建广泽，福建广泽也陆续将相关借款及利息归还至纳川管业账户上。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纳川管业已收回相关借款及利息共计 2,495.61 万元，其中，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利息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81.61 万元。</p>
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占用费按未付货款总额的 10%计算，不存在资金拆借。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支付款项 2,400 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因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管材销售货款而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工程已完成，因竣工验收较复杂、较长，未达付款条件，暂临时借用于支付施工方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拆借起止日	不存在资金拆借。	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实际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利率	资金占用费按未付货款总额的 10%计算。	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
归还情况	不存在资金拆借。	2020 年 4 月 3 日归还 1940 万元，2020 年 5 月 21 日归还 460 万元。
期末余额	0.00	0.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该款项系集团内由于 PPP 项目施工所需的工程款而形成的往来款项，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日常经营业务，由于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由于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会计师意见：

(1) 针对公司对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730.77 万元的财务费用，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A、通过天眼查查询公司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与纳川股份及子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获取并检查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对应的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2) 针对公司对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提 81.61 万元财务费用，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A、复核公司与福建广泽签订的 PPP 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以核实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B、复核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对应审批流程，并就合同条款重新测算对应的利息，检查对应的收款凭证。

C、通过天眼查查询公司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与纳川股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D、实地访谈了福建省广泽公司，并对借款事项、交易事项做了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

5. 请补充列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各 PPP 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主体、公司出资额及占比情况、项目进度、会计处理方式及财务报表列报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对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 PPP 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主体、公司出资额及占比情况、项目进度如下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公司出资额（万元）	占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的项目进度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龙岩市	4,949.50	99.99%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累计

	签订《龙岩市永定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额约 15,936.92 万元，最终将以经区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金额约 14,731.65 万元，其中子项目高头、湖坑由于设备处于调试阶段，尚未竣工结算，其他子项目城郊、龙潭、抚市、堂堡、区仙师、峰市、湖雷、下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处于财审阶段；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 1,079.34 万元。
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订《龙岩市连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额约 18,266.838 万元，最终将以经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468.45	99.99%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累计完成金额约 17,720.77 万元，各子项目朋口、庙前、曲溪、宣和、莒溪、文亨、姑田、新泉均已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尚处于财审阶段；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约 1,331.78 万元。
3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订《武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额约 16,274.80 万元，最终将以经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742.62	99.99%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累计完成金额约 11,628.35 万元，各子项目中山、十方、岩前、东留、中堡均已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尚处于财审阶段；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约 2,041.14 万元。
4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龙岩市新罗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额约 8,403.83 万元，最终将以经区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龙岩市河洛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99.90	99.99%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累计完成金额约 2,067.60 万元，子项目大池、岩前已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尚处于财审阶段，另苏坂子项目由于政府征拆原因处于暂缓实施状态，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约 221.67 万元。
5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订《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约 68,768.77 万元，最终将以经泉港区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子项目一：道路工程；子项目二：防洪排涝工程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7,999.00	79.99%	截至报告期期末，子项目一累计完成金额 31,126.67 万元，其中：经八路、福盛路、柳厝路、东邱路、经六路、桥溪路已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阶段，其他子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子项目二：防洪排涝工程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海域使用获批时间无法确定及该子项目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等问题被取消，减

					少建安工程合同造价约18,827.41万元;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约753.06万元。
6	公司于2017年12月17日签订《泉港区新能源公交车和充电站设施PPP项目合同》，项目投资总额:7,80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泉港区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和充电站的设计、建设、设备采购和特许经营等。	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60.00	8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已完成金额6,615.78万元，项目已竣工并进入运营期，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及充电服务费约2,110.41万元。
7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龙岩市永定区城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约41,882.21万元，最终将以财政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子项目一：创业大道（西环路-沿河西路）及周边土方工程；子项目二：体育大道（环城西路-永杭路）；子项目三：金凤桥（金凤路跨永定河）。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4,749.50	94.99%	截至报告期期末，项目累计完成金额9,233.51万元，其中，体育大道已竣工验收待结算，金凤廊桥由于政府方原因尚未开工，创业大道正处在建设阶段；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约333.98万元。
8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签订《长泰县主要乡镇场区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约43,381.97万元，最终将以财政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子项目一：污水管网铺设；子项目二：建设相关泵站1座，污水提升泵站3座。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成金额约30,402.27万元，正处在建设期阶段，已累计收到政府可用性付费约5,118.22万元。
9	公司于2018年05月08日签订《云南省富源县工业园区供排水一体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约27,616.05万元，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园区供水工程、园区排水工	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金额7,578.68万元，正处在建设期阶段。

	程。				
10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洛江区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约 30,101.71 万元，最终以实际审核结算价为准。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3 个新建子项目及 1 个存量子项目。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999.1	99.99%	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金额约 15,989.11 万元，正处在建设阶段。
11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黄石市铁山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 PPP 项目》，项目投资总额:4256.65 万元，项目内容负责铁山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黄石市铁山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864.65	100.00%	双方仅签订了框架合同，尚未签署正式的 PPP 项目合同，由于后续项目存在无法预料及确定的问题，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终止框架合同。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财务报表列报情况

(一) 公司在 PPP 项目的资金投入、建设施工、运营、收益等环节的主要会计处理:

1、资金投入环节

(1) 资本金投入

根据 PPP 合同中的规定，中标后，公司需成立项目公司，公司以资本金方式向项目公司注资，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列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公司对项目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2) 债务性资金投入

扣除资本金投入后剩余投资金额，公司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项目公司或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融资借款属于债务性资金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借款。

2、建设施工环节

(1) 工程建设施工环节，由于公司前期没有建设等资质，公司主要以联合体的方式对各 PPP 项目进行投标，中标后，由联合体成员与政府实施机构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将主要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各方均需

按照工程建设要求提供建造业务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建造产值需经政府财审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公司在建设施工阶段，在“在建工程”中归集核算。

(2) 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其他费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3) 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不满足的，予以费用化。

(4)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结转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对于政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长期应收款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确认结转为无形资产。

3、运营、收益环节

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资产运营支出及按受益期间摊销计入无形资产的金额作为成本。

(二) 列报情况：

公司在期末根据流动性情况将在建工程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根据流动性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列报列示。

综上，公司的以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另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4 号》(简称：“14 号准则解释”)明确了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由于 14 号准则解释要求于公布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报告期后，公司将在在建工程核算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资产，并根据流动性情况将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进行列报。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A、获取公司 PPP 项目投资清单，向公司了解公司出资情况、项目进展等。

B、获取公司 PPP 项目合同，关注项目公司出资安排、项目进度安排、相关长期应收款回款安排、回款保障等条款，了解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C、结合合同收款安排，回款保障等条款分析项目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包括检查政府方确认的产值单、结算付款审批单、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等基础资料，分析长期应收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D、向施工单位及政府指定单位发函，并对未回函单位实施替代测试和期后检查。

F、实地走访报告期内重大 PPP 项目，并就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及 2020 年度已发生工程量访谈各项目现场负责人。

G、结合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判断长期应收款是否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2020 年度期间，标的资产 PPP 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另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鉴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日是公布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0 年度期间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会计处理。

6.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3,087.34 万元，其中对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远房地产”）其他应收款 1,642.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川远房地产部分股权后川远房地产成为公司联营企业。

（1）请说明经营性应收款项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应收金额、形成原因及预计收回安排。

公司回复：

经营性应收款项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欠款方名称	应收金额	形成原因	预计收回安排
泉州市川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2.70	该款项为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川远房地产垫付的各项资金，主要为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开发的前期费用等。因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处置川远房地产股权并丧失控制权，使本公司前期为川远房地产垫付的各项资金在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中体现。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川远房地产应于协议签署日起 2 年内付清所欠本公司债务，本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之前收回对川远房地产的全部债权。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保证金。	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在公司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即可收回该笔款项，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融资性售后回租款项之日起算，本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份收回该笔款项。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01	子公司福建万润购买福州市高新区办公楼支付的保证金，作为福建万润纳税达标的保证。	2021 年 4 月 26 日，子公司福建万润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楼协议的解除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办公楼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由购买转变为租赁，该笔保证金用于抵扣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租金，目前该保证金已全部

			抵扣完毕
武平县平川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97	代政府方垫付的武平PPP项目运营费用	2021年5月已收回20.6万元,余款对方正在请款申请支付中。
剑川县景漣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剑川景漣”)	100.00	子公司剑湖纳川少数股东往来款。	公司2017年8月28日中标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根据前期协商,公司拟持有项目公司79.98%的股权比例,其中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含股权投资)、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现公司在该项目的出资比例调整为1%,公司对不再控股、不承担运营工作,(详见编号为2019-067的公司公告)由于大股东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意沿用老SPV公司另行注册新的SPV公司,因此剑湖纳川将在过渡期结束后注销。剑川景漣原在剑湖纳川已实缴100万元出资,因其需再次履行新SPV公司出资义务,由于新旧SPV公司过度交接及注销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经对方沟通申请后,公司履行审批手续后以往来款形式暂支付剑川景漣公司100万元,公司预计于2021年7月底完成剑湖纳川的清算及注销工作,届时款项即可清理完毕。

(2) 请说明公司对川远房地产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和拟回收时点,转让川远房地产股权的原因,受让方名称及主要工商信息,川远房地产是否具有偿付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为了响应公司所在地泉港区的总部经济区回归工程,公司于2011年取得了

位于泉港区境内的 2011-58 号地块。根据总部经济区土地合同的要求：公司开发完成需自留 30%部分无法对外销售，由于泉港地区房价较低，开发该地块商业价值不高，因此土地长期闲置，存在违约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公司非主营开发地产企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为了盘活公司资金，经多方论证对比后，公司将川远房地产 72.6%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庄艳雄，丧失了控制权，川远房地产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前期公司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开发的前期费用等资金转挂应收川远房地产往来款。

经公司尽调显示，庄艳雄个人信用良好，财力较为雄厚，具备较多楼盘的成功开发和营销经验，公司在转让时，已要求庄艳雄对川远房地产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派财务人员对川远房地产日常经营进行全过程参与。截至目前，该地块已完成 70%左右的开发进度，公司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实现了约 90%的预售，川远房地产具有一定的偿付能力。

会计师意见：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针对上述经营性应收款事项的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A、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欠款形成的原因，欠款方的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回款的情况。

B、获取并复核形成其他应收款业务对应的合同、协议、银行回单。

C、查阅债务人公开信息，判断欠款方资信情况，通过检查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欠款方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

D、对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2)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针对上述川远房地产应收款项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A、我们检查了该股权交易事项相关的合同并对股权交易背景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解。

B、我们检查了受让方的工商信息，以判断该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

C、我们对受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川远房地产转让的背景、目前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情况。

D、复核了川远房地产 2020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具备偿付能力，以判断

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的判断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

7. 报告期末，你公司由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79 亿元，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7.9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7.39%。请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本报告期末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前五大经营主体较上年同期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名称	2020 年末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纳川股份	1,639.67	547.90	1,091.77	199.27%
福建万润	1,257.52	610.83	646.69	105.87%
纳川贸易	1,235.00	1,347.28	-112.28	-8.33%
上海纳川	1,127.71	878.38	249.32	28.38%
天津纳川	632.56	533.54	99.03	18.56%
合计	5,892.46	3,917.93	1,974.53	50.40%

(2) 本报告期上述经营主体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纳川股份	福建万润	纳川贸易	上海纳川	天津纳川
营业收入	44,677.31	1,301.21	52,125.71	4,395.30	35.55
营业成本	40,545.33	470.47	49,506.46	4,060.88	76.95
税金及附加	144.82	2.82	76.63	7.88	16.39
销售费用	1,540.51	556.13	995.62	37.97	0.03
管理费用	2,187.60	715.48	322.60	501.59	190.01
研发费用	45.33	1,023.78	-	261.47	-
财务费用	2,571.72	-691.23	454.17	308.87	0.16
其他收益	72.69	314.08	0.25	180.48	-
投资收益	2,906.55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9.69	150.63	-80.13	-7.42	13.84
资产减值损失	-73.12	-788.73	-	-11.45	-
资产处置收益	-0.12	-	-	-	-

营业利润	388.31	-1,100.26	690.35	-621.76	-234.16
营业外收入	26.02	12.63	-	2.16	-13.98
营业外支出	1,023.58	0.04	0.68	0.02	-
利润总额	-609.24	-1,087.67	689.66	-619.62	-248.14

(3) 可抵扣亏损增加原因及未来弥补情况预计:

①纳川股份: 纳川股份为集团母公司, 是集团主要融资、业务、管理承担主体, 各项期间费用较高。本报告期内, 纳川股份因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定的《钢骨架 PE 管材、管件联合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而产生的 1,002.08 万元诉讼赔偿计入营业外支出, 使纳川股份本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增加。同时,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应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也导致了纳川股份本报告期可抵扣亏损的增加。

随着 PPP 项目的陆续完工, 本公司可收回较大金额的长期应收款, 改善公司资金压力以降低有息负债的规模, 从而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 同时公司加大各项费用的管控力度, 节约不必要的开支; 随着深化与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 大力投身长江大保护项目, 预计从 2021 年下半年度起, 管材销售订单会大幅度增加, 公司将产生足够的利润来弥补当前的可抵扣亏损。

②福建万润: 子公司福建万润受国家政策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报告期产销量持续下滑 (详见第二问描述), 但新能源产业未来的前景是可持续的, 公司在销售、研发等相关方面的投入依然在进行, 另研发费用可加计 75%扣除, 故而导致本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增加。同时, 由于福建万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21 年度到期, 公司估计就其继续获取该资质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适用的税率将为 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 由于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福建万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报告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3.01 万元。

福建万润经过多年的积累, 公司在行业中尚具备较为有力的竞争优势, 产品系列完备, 解决方案多样, 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公司在技术上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 公司将继续坚定走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路线, 公司根据福建万润管理层未来 5 年的经营预测判断, 公司在未来期间的利润可以弥补当前可抵扣亏损。

③纳川贸易：子公司纳川贸易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 689.66 万元，其销售对象除市场客户外，同步为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塑料米业务，公司未来产生的利润可弥补可抵扣亏损。

④上海纳川：公司主要因核电站实际的工程难题研发而设立，前期主要为研发投入阶段。公司与中广核设计院成立的“联合研发实验室”，已经被列入上海经信委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上海市科委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上海纳川结合核电站的实际需求，在国家科技创新产业引导下，专设研究团队、专设厂区、专设高等级设备，埋头研发和试制多年，有深厚的技术沉淀，随着国家加大核电产业的投入，上海纳川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订单量将有较大程度的增加，公司产生的利润可以弥补当前可抵扣的亏损。

⑤天津纳川：由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原因，子公司天津纳川目前暂处于规划调整状态，故而导致本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增加。随着公司参与长江大保护的污水处理战略规划，公司预计其产生的利润足以弥补当前可抵扣亏损。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各家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了解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及自身情况，并考虑了相关特殊事项对未来财务预测可靠性的影响。

2、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公司本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原因的分析，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的描述，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存在不一致之处。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38 亿元，较期初增长 32.89%；长期借款 6.18 亿元，较期初增长 73.39%；货币资金 3.2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6.14%，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7 亿元，

较期初增长 216.68%。此外，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 0.72，速动比率 0.64。

(1)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带息债务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9.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633.30 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 4,711.49 万元。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可支配的存量资金难以支撑本报告期的投资支出，故而本公司需扩大融资规模，因此导致本报告期内带息债务较大幅度增加。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金额
PPP 及 BT 项目工程及设备款项	49,316.53
其他设备及工程款项	2,110.02
联营企业启源纳川投资款	10,000.00
子公司万润少数股权收购款	1,162.8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支出	2,000.00
合计	64,589.39

(2)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除年报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形，并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货币资金、负债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动，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53,783.90	40,471.36	13,312.54	32.89%
长期借款	61,825.00	35,657.27	26,167.73	73.39%
应付票据	23,565.00	13,922.82	9,642.18	69.25%
合计	139,173.90	90,051.45	49,122.45	54.55%

由于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从银行获得融资或开具汇票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做为保证金，故本公司以定期存款或保证金存款的形式在银行留存部分资金，从而导致本报告期末受限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年报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形。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货币资金、负债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与期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负债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余额	32,111.06	32,035.63	75.43	0.24%
其中：受限资金	15,329.74	13,748.74	1,581.00	11.50%
流动资产合计	115,757.15	111,328.50	4,428.65	3.98%
流动负债合计	150,570.76	154,652.14	-4,081.38	-2.64%
流动比率	0.77	0.72	0.05	
速动比率	0.67	0.64	0.03	
现金比率	0.11	0.12	-0.01	

从上表可见，期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较本报告期末有所增加，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改善，现金比率虽略有下降，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有 16,781.32 万元的可支配货币资金。就报告期末的相关指标来看，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已逐步改善。

三、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1) 公司目前基本面较好，特别是三峡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后，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目前不存在融资障碍，短期借款到期后皆可续贷，减轻偿债压力。

(2) 加强推进 PPP 项目进入竣工及结算工作，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数额增加，公司加强款项催收力度。

(3) 加快推进惠安纳川与泉港纳川两家子公司的 BT 项目的政府财审结算，促进款项回收。

(4) 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催收、发律师函、诉讼等方式，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的同时减少坏账风险。

(5) 本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已处置子公司川远房地产及富源纳川部分股权，

股权处置的转让款及可收回的前期垫资款项将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富源纳川股权转让款及前期超额投入资金合计 2,769.56 万元。

9. 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38 亿元，期初余额 4.38 亿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6 亿元，期初余额 1.39 亿元。请说明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你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公司回复：

一、题目问题应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38 亿元，期初余额 4.38 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36 亿元，期初余额 1.39 亿元。

二、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①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中国***经营部	2,200.00	0.00	
集团内关联公司	21,365.00	13,922.82	贴现
合计	23,565.00	13,922.82	

②报告期末，公司对集团内关联公司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报告期末 贴现情况	是否附带 追索权
银行承兑汇票	纳川股份	纳川贸易	兴业银行	2020-4-10	2021-4-10	2,300.00	已贴现	无追索权
		纳川管业	兴业银行	2020-3-12	2021-3-12	1,000.00		
			厦门银行	2020-8-21	2021-2-21	715.00		
				2020-12-30	2021-6-30	4,280.00		
			恒丰银行	2020-10-20	2021-1-20	3,070.00		
		光大银行	2020-9-12	2021-9-12	3,000.00			
	纳川管业	纳川股份	民生银行	2020-3-26	2021-3-26	2,000.00		
			招商银行	2020-5-26	2021-5-26	2,000.00		
				2020-7-6	2021-7-6	2,000.00		
	纳川贸易	纳川管业	光大银行	2020-5-9	2021-5-8	1,000.00		
合计						21,365.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

及内部交易结算所致。由于本报告期公司 PPP 项目投资支出较多，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优化结算方式，一方面与供应商中国***经营部协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另一方面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集团内部交易结算，因此导致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有所增加。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上下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金额	结算方式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6,993.88	11,960.87	-4,966.99	每月25日前申报上个月21日到本月20日之间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在收到完整进度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拨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90%，财政审核后拨付95%，余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退还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
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12.41	6,546.28	-2,033.87	每月25日前申报上个月21日到本月20日之间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在收到完整进度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拨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90%，财政审核后拨付95%，余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退还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
福建省华远建设有限公司	3,104.54	2,468.00	636.54	每月25日前申报上个月21日到本月20日之间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在收到完整进度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拨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90%，财政审核后拨付95%，余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退还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3,088.54	0.00	3,088.54	本项目采取分阶段转让移交的方式,存量项目的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拟在转让移交期内分3期支付至洛江区财政局指定账户(实际执行过程中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分期数):首期转让价款须不低于资产经营权转让总价款的30%,于项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须不低于资产经营权转让总价款的35%,于项目公司成立后12个月内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为剩余的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须于项目公司成立后18个月内支付。每期转让价款支付时,与其相对应的等额存量资产须在同期内移交项目公司运营养护管理,本应付账款以后已支付。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8.48	9,727.49	-6,969.0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拨付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拨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验收及配套资料移交归档后拨付至90%,财审或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拨付至95%,预留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合计	20,457.85	30,702.64	-10,244.79	

从上表可以看出,前五供应商为公司的PPP项目、BT项目的施工方及PPP项目存量资产移交的业主方,因报告期内,公司各PPP项目贷款资金到位等原因致工程款支付增加,导致上述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上下年未发生变化。

10. 2017年公司收购福建万润34%股权,转让价格2.04亿元,约定第1期转让款2,040万元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转让款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函显示,福建万润股权于2018年11月9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与原少数股东口头达成共识延时

支付股权转让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 1.58 亿元。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以及未来支付安排，结合协议条款中的违约责任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剩余股权转让款	支付进度
黄键	6,852.00	2,811.14	4,040.86	41.0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2.00	1,449.20	4,382.80	24.85%
凌玉章	2,940.00	1,039.77	1,900.23	35.37%
蓝雪英	2,940.00	840.32	2,099.68	28.58%
李大敏	1,020.00	287.54	732.46	28.19%
邹慧云	816.00	230.04	585.96	28.19%
合计	20,400.00	6,658.00	13,742.00	32.64%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原少数股东黄键、李大敏仍在福建万润参与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公司日常跟原少数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原少数股东对公司引进战略股东三峡集团的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同时，公司也向原股东表示目前公司在参与长江大保护及新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需较多资金投入，无法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已在资金较为宽裕之际，安排了部分资金支付给原少数股东，其中，2020 年公司已支付了 1,300 万元，2021 年 1 季度公司已支付 2,068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原少数股东口头达成延时支付的共识，各方至今仍然遵循该共识，不存在潜在纠纷。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期末余额 807.38 万元，期初余额 77.55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待转销项税期末余额 4,010.14 万元，期初余额为 0 元。请说明你公司报告内待转销项税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待转销项税金额远超期初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金额的合理性以及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投资建设的各 PPP 项目于报告期内陆续竣工验收并进入运营期，针对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

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结转为金融资产,由于相关金融资产需要履行开票纳税义务,因该业务在竣工验收时点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由于报告期内 PPP 项目竣工结算陆续增加,是导致报告内待转销项税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第三条规定,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应根据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根据各家 PPP 项目合同,政府付费期间为 8 年至 10 年不等,公司根据政府付费金额属于一年内到期的对应销项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属于以后年度期间应支付的可用性付费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剩余其他流动负债为合同负债确认的销项税金。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金与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金额	对应待转销项税额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备注
合同负债	账龄 1 年以内	6%	1,209.62	72.58	72.58	-	
		9%	4,689.91	422.09	422.09	-	
		13%	605.33	78.69	78.69	-	
	账龄 1 年以上	13%	82.87	10.77	-	10.77	
	小计			6,587.73	584.13	573.36	1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涉及待转销项税项目	3%	4,900.00	142.72	142.72	-	
		6%	1,612.95	91.30	91.30	-	
	不涉及待转销项税项目		993.56	-	-	-	见注(1)
	小计			7,506.51	234.02	234.02	-
长期应收款	涉及待转销项税项目	6%	70,655.43	3,999.36	-	3,999.36	
	不涉及待转销项税项目		17,638.74	-	-	-	见注(2)
	小计			88,294.17	3,999.36	-	3,999.36

注:(1)不涉及待转销项税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泉港绿川 PPP 项目回购款已开票,相关税金在应交税费科目体现。

(2)不涉及待转销项税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由于尚未竣工验收的 BT 项目及已提前开票 PPP 项目的销项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体现等所致。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各家待转销项税明细、加计复核正确性。

2、了解各 PPP 项目进展，获取各 PPP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实地走访报告期内重大 PPP 项目，并就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及 2020 年度已发生工程量访谈各项目现场负责人。

3、抽查相关的凭证，检查是否有合法依据，会计处理及报表披露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项目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

12. 请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结算政策、形成期末往来款项金额与期后履约情况等，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并说明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公司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结算政策、形成期末往来款项金额与期后履约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政策	期末应收债权	期后履约情况
---------	------	------	--------	--------

长江***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p>①交货付款：按每批交货价格的60%支付，其中合同物资分批交货验收，分批支付；当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送货单据及发票，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不迟于45天支付给卖方（以单据快递到达或送达时间计算）；</p> <p>②验收付款：合同货物初步验收合格，支付验收后合同交货价格的40%，同时扣留验收后合同交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且当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验收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不迟于45天支付给卖方（以单据快递到达或送达时间计算）；</p> <p>③质量保证金付款：合同质保期满，且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物资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合同交货价格的5%。</p>	2,418.76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销售管材751.82万元，收款1,114.99万元。
山东***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p>①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供方提供相关单据后，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p> <p>②供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经业主代表或业主雇请并授权的检验机构以及需方设备监造部门检验并签发放行单后在离岸港码头车板/船板交货，且由供方提交送货资料，经需方验明无误后30天内，需方向供方支付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60%作为到货款；</p> <p>③每批货物运抵施工现场，现场各方就货物的包装情况进行开箱检验，合格后由现场各方代表签署货物现场交货证明，需方将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10%；</p> <p>④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将作为合同设备质量保证金。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方将在机组质保期满后两个月内予以付清。</p>	1,334.60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销售管材4,510.26万元，收款434.40万元
宁波***有限公司	乙二醇销售	款到发货	189.31	部分批次的新产品给客户试用，款项待催收。

塑米***有限公司	塑料米销售	款到发货	-	已履行完毕，期后暂无业务往来。
厦门***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p>管材销售：每批次货到工地现场经数量规格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本批次发货金额的70%，货物安装完成经闭水试验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至批次发货金额的95%（若时间过长，以该批次货到工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至95%，以先到时间为准），余款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p> <p>工程施工：1、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当月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7%，预留3%的质保金待双方确认结算后且质保期满2年后7日内一次支付；</p> <p>技术服务：每季度结束次月5日前结算费用。</p>	1,919.69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销售管材50.91万元、提供技术服务50.95万元，无款项回收

(2)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结算政策	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以负数列示）	期后履约情况
中国***经营部	塑料米采购（自用）	现款提货	-20.04	预付材料款部分已全部到货
厦门***有限公司	PPP工程项目施工	<p>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p>	2,758.48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支付工程款1,142.00万元

		款支付证书;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拨付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拨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验收及配套资料移交归档后拨付至90%,财审或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拨付至95%,预留5%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福建***有限公司	PPP工程项目施工	每月25日前申报上个月21日到本月20日之间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在收到完整进度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拨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90%,财政审核后拨付95%,余留5%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退还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全部质保金。	6,993.88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支付工程款 2,151.00万元。
海峡***有限公司	塑料米采购(贸易)	现款提货	-37.20	预付材料款部分已全部到货。
福建***有限公司	PPP工程项目施工	每月25日前申报上个月21日至本月20日之间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在收到完整进度款申请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进度款,同时进度款拨付比例为85%,工程竣工后拨付90%,审计部门审核结算确认后拨付至97%,预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1,399.90	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完成工程产值 899.19万元,支付工程款 2,194.02万元。

二、公司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	-------------

名称	交易内容	名称	交易内容
长江***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福建***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及技术服务
山东***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厦门***有限公司	塑料米销售
宁波***有限公司	乙二醇销售	中建***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
塑米***有限公司	塑料米销售	厦门***有限公司	塑料米销售
厦门***有限公司	管材销售、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浙江***有限公司	乙二醇销售

①本公司的管材主要供应给各管道施工项目，订单获取途径多为招投标方式，故而每年都可能新的项目和新的客户出现，同时，各施工项目根据其工程进展情况对管材的需求也会有所变化，故而对各客户的销售额每年会有不同程度的波动直至其项目结束。

②本报告期第一大客户为长江***有限公司，为三峡集团旗下公司，本公司与三峡集团合作的深入自本报告期开始，故而导致本报告期长江***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客户。

③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的销售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销售团队对市场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的客户群体会存在一定的变化。

(2) 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名称	交易内容	名称	交易内容
中国***经营部	塑料米采购(自用)	福建***有限公司	PPP 工程项目施工
厦门***有限公司	PPP 工程项目施工	中国***经营部	塑料米采购(自用)
福建***有限公司	PPP 工程项目施工	GULF *** FZCO	塑料米采购(贸易)
海峡***有限公司	塑料米采购(贸易)	厦门***有限公司	PPP 工程项目施工
福建***有限公司	PPP 工程项目施工	福建省***有限公司	PPP 工程项目施工

①公司材料贸易业务的采购产品类型及种类取决于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需求的改变，导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寻找的供应商改变，故而导致本报告期海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②本报告期福建省***有限公司承接的龙岩四县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基本已

经完成，故而与福建**的业务往来减少，而福建***有限公司承接的洛江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本报告期正在大规模施工建设中，故而与福建***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增加。

综上，由于公司既承接 PPP 项目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方施工，同时施工方工程需要的管材由公司供应，因此存在 PPP 项目的施工方即是公司客户的情形。

13. 你公司 2018 年长期待摊费用中新增教育经费 56.57 万元，年报显示上述经费为董事长 EMBA 学费，截至 2020 年末已摊销完毕。请说明上述费用支付的合规性，是否构成向董事长提供财务资助，并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为公司创始人，1989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系，获本科学位；1992 年毕业于燕山大学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对公司的发展起到核心关键作用，对公司治理稳定性有重要影响。陈志江先生在塑料管道行业领域近 20 年，脚踏实地、兢兢业业；逐步搭建了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核心人才团队，指引公司的业务、技术、产品战略，带领公司从无到有、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集管材研发、制造、管道修复、管道工程服务、管网投资运营为一体的埋地排水管网综合服务商。陈志江先生就读清华大学 EMBA 有助于更好的引领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和融资决策的重大使命，更好统筹公司业务和管理资源，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不构成向董事长提供财务资助。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支付费用的情形。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